

靜宜大學智慧無人機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無人機專業與創新應用人才、推廣智慧無人機應用服務、發展整合人工智慧與無人機技術的專業研究，特依據靜宜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靜宜大學智慧無人機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無人機教學服務組、智慧無人機研究發展組、產業推動組等三組，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無人機教學服務組：本組以培訓無人機應用人才，開設校內外有關無人機原理與應用相關課程，發展各級機關團體與學校所需無人機課程與教材教具，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廣無人機證照認證課程，爭取校外無人機應用教學或人才培訓計畫為主要任務。

二、智慧無人機研究發展組：本組以整合本校各系所無人機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結合人工智慧與無人機技術的特色創新應用研究，進行無人機相關專利佈局為主要任務。

三、產業推動組：本組以建立本中心與國內外無人機產業的產業鏈結，發展與無人機法人機構聯盟關係，促進智慧無人機技術在產業界的應用，推廣智慧無人機創新應用產業服務，爭取無人機應用產學計畫為主要任務。

第三條 本中心為校屬一級單位。設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推動中心業務與管理工作，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專業人員擔任；免兼亦同。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免兼亦同。

第五條 本中心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呈請校長聘任之；免兼亦同。

第六條 本中心視研究及業務需要，得聘用研究人員、研究助理若干人，人選由主任推薦或徵選，報請校長聘任之。研究員必要時亦得兼任本中心主任或執行長；免兼亦同。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若干名，負責提供研究、發展等專業諮詢或計畫參與，並配合教學，推動產學合一。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諮詢委員由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中心得於海外設立研發交流事務處，進行國際產業合作。

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

一、申請校內外計畫經費。

二、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之委託、合作與捐贈：10%管理費歸學校、90%由中心運用。

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或企業指定捐款：10%管理費歸學校、90%由中心運用。

四、其他衍生收入：收取之經費扣除相關費用後為盈餘，盈餘分配 20% 歸學校、80%由中心運用。

第十條 本中心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